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95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102959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  
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  
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 
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  
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  
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  
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
人事室 111/10/20 16:59



11100072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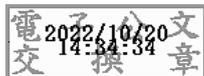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機關學校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前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訓練主題範圍，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及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公告；又各機關學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